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松北区世泽路 689 号（三楼多功能厅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中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,136,5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李明中、许克昆、张涛轩、张宪军、陈风雷、王俊财、曲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原董事刘诚跃、武连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6,1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周丽华、桑艳萍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悦、官雨丰、史文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监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原监事王俊财、曲迪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6,1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